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公司根据与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车”）签订的相关合同，向玉溪中车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玉溪中车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MXUHB8Q

法定代表人：刘晓磊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557,550.00 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1 号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历史沿革及发展情况：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玉溪中车，作为“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7%，公司出资占比 23%，玉溪市家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未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5,180.28	50,592.67
净资产	30,158.64	30,149.6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00	277.29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玉溪中车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玉溪中车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一）《设备采购合同》

1、货物名称：MCO 一体化设备

2、合同金额：暂定 1,691.40 万元，合同货物的总价款中包含货物随同配有的文件费用、随货配送的工具、备件以及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验、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

3、货款支付：（1）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开具的暂定合同总价款 55%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7 日内，买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5%；（3）其余价款待政府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总额的 95%；（4）货物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买方支付审计合同总价款尾款。

（二）《设备采购合同》

1、货物名称：工艺设备（除 MBR 系统）、电气自控消防设备、管道阀门等

2、合同金额：暂定 1,874.55 万元，合同货物的总价款中包含货物随同配有的文件费用、随货配送的工具、备件以及包装、运输、运输保险、保险、装卸、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增值税等费用。

3、货款支付：（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2）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0%；（3）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4）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卖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剩余款项；（5）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玉溪中车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玉溪中车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206.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7%，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销售设备并提

供安装调试服务等是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是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是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